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12號

原告 陳振耀

李明清

0000000000000000

吳慶宗

徐栢蒼

曾品薰

李尚展

胡慎祐

梁依嵐

許恭誠

張紅梅

陳世偉

0000000000000000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

黃逸豪律師

被告 永丞餐飲店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吳月霞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夥結算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永丞餐飲店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判准金額」欄所示之金
額，及均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永丞餐飲店負擔百分之三十九，餘由原告依附表
二所示比例負擔。

0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永丞餐飲店各以附表二所
02 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各原告預
0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原告起訴時，原以吳月霞為被告，請求被告吳月霞應給付原
07 告各如附表二「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9 息，嗣於訴訟中以書狀追加永丞餐飲店【組織型態為合夥、
10 現任負責人登記為吳月霞（補字卷第15頁），下逕稱永丞餐
11 飲店】為被告，並變更聲明如後所示（本院卷二第397-399
12 頁）。經核其變更係基於民法第689條及合夥關係之同一基
13 礎事實，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並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5 二、原告起訴主張：

16 (一)吳月霞與原告陳振耀、李明清（以傅賽瑄之名義）、吳慶宗
17 （以廖素真之名義）、徐栢蒼、曾品薰、李尚展、胡慎祐、
18 梁依嵐、許恭誠、張紅梅、陳世偉及其餘如附表一編號2、
19 3、9、11、13-15、17-19、21-23、25-28所示之人，共同於
20 民國000年0月間合夥經營麥味登早餐店，並於108年4月12日
21 登記設立永丞餐飲店，原由陳振耀任負責人。嗣陳振耀無意
22 繼續擔任負責人，但當時有多位合夥人有意接任負責人，最
23 終才由吳月霞以出資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且以「盈虧自理」
24 為條件，於108年8月8日經各合夥人同意出任負責人，並負
25 責經營。

26 (二)兩造與訴外人謝欽桂等人合夥經營之早餐店店面是向出美華
27 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華泰公司）承租，因美華泰公司欲
28 結束營業，提前終止與永丞餐飲店之租賃契約，早餐店遂於
29 109年7月30日結束營業，惟因吳月霞與其他合夥人對於合夥
30 財產之結算並無共識，未能完成合夥事業之解散清算程序，
31 嗣原告等人於合夥人之LINE群組上聲明退夥，故依民法第68

01 9條第1項規定請求退夥結算。

02 (三)吳月霞於109年9月2日提出「結束清算」明細合夥財產共計
03 如下：1.美華泰公司終止租約之賠償金：150萬元。2.美華
04 泰公司終止租約退還押金：19萬5,000元。3.設備販賣收
05 入：10萬8,000元。4.吳月霞出任負責人之出資：30萬元。
06 吳月霞雖表列「營運虧損980,223元」，惟當時是以盈虧自
07 理為條件出任負責人，虧損自應由吳月霞承擔，而無扣除之
08 理，故扣除談判金15萬元、退回增資股金18萬元後合夥財產
09 總計有177萬3,000元。

10 (四)合夥事業總出資額為230萬元(每5萬元為1股，總計46股)，
11 陳振耀、李明清(以傅賽瑄之名義)、吳慶宗(以廖素真之
12 名義)、徐柏蒼、曾品薰、李尚展、胡慎祐、梁依嵐各出資
13 5萬元、許恭誠出資10萬元、張紅梅出資25萬元、陳世偉出
14 資30萬元。合夥財產計有上述177萬3,000元，故原告等人自
15 得依民法第689條之規定，請求永丞餐飲店應分別給付合夥
16 人每股38,543元(計算式： $1,773,000/46=38,543.478$)。

17 (五)又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
18 額，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681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681條
19 之規定，吳月霞應與永丞餐飲店負連帶清償責任。

20 (六)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陳振耀、李明清、吳慶宗、徐栢
21 蒼、曾品薰、李尚展、胡慎祐、梁依嵐各38,543元、給付許
22 恭誠77,086元、張紅梅192,715元、陳世偉231,258元，及均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4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被告則以：

26 (一)原告等人與吳月霞，及其他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共同合夥出
27 資，於000年0月間與「麥味登」品牌之所有人揚秦國際企業
28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契約，成立「永丞餐飲店」合夥事
29 業，選定陳振耀為負責人，並承租美華泰公司所有之台南市
30 ○○區○○路000號建物作為店址。嗣因合夥事業經營狀況
31 不佳，陳振耀個人遂於108年8月8日與吳月霞簽定負責人轉

讓契約，以吳月霞另行增資30萬元為條件，交由吳月霞接任負責人。惟後續因美華泰公司預計於109年5月31日結束營業，而欲提前終止與永丞餐飲店之租賃契約，吳月霞遂於109年3月1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按：應為合夥人會議），將是時營業狀況報表提交各合夥人，另為因應美華泰公司終止租約一事，由吳月霞出面向美華泰公司商談提前終止租約之賠償，且決議取得之賠償，應先賠償吳月霞後，餘款再由股東分配，並續由吳月霞經營永丞餐飲店至109年6月30日。吳月霞遂多次與美華泰公司進行賠償金額之談判，後續取得高達150萬元之賠償金，已遠高於股東臨時會時，股東預計之80萬元，吳月霞盡心盡力取得該賠償金，並核算合夥資產，進行合夥結算，並提出如被證3之合夥清算表，原告等人得依該清算表受領合夥結算金，卻仍提起本件訴訟，實無必要。

(二) 李明清、吳慶宗並非合夥出資人，應無權提起本案訴訟。

(三) 吳月霞於109年3月13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陳振耀曾出席，且於會議紀錄上亦有落款，再者，是次會議亦就向美華泰公司求償一事做成決議，退萬步言，如原告就虧損金額有疑義，亦應於該次會議紀錄提出質疑，然卻未有任何反對之紀錄，益徵原告就決議事項之內容已有同意。

(四) 原告提出之原證2負責人轉讓契約書，出讓人僅載陳振耀，而非記載永丞餐飲店合夥事業，則該負責人轉讓契約書效力僅及於陳振耀及吳月霞之間自屬當然，原告雖以原證2有記載股東支持名單，非陳振耀與吳月霞間私人契約云云，然該負責人轉讓契約書未以合夥事業為契約主體已有可疑，且原告所稱股東支持名單亦僅為原告繕打，並未見任何股東簽名或附議，益徵該負責人轉讓契約書僅為陳振耀與吳月霞間私人契約。退步言之，縱認該負責人轉讓契約書得及於合夥事業，然查，雙方約定承接條件為「第一條：吳月霞願意承接的條件為股權佔51%，盈虧自理，營運淨利50%分紅給各股東按比例分配，每單位5萬元台幣，每還一萬剩4萬分紅，以此類推，有增資的股東每單位為6萬元。」，則依字面解釋不

01 僅「虧損」應由吳月霞自理，「盈餘」亦應由吳月霞自理，
02 方符契約所載文字，是原告稱「虧損」應由吳月霞自理，卻
03 又同時要求分配吳月霞將系爭合夥事業之「盈餘」（含賠償
04 費用），顯有曲解負責人轉讓契約書文字之情事。

05 (五)原告另主張美華泰公司賠償之150萬元與合夥事業「經營」
06 無關，而認該筆費用不應列入盈虧計算云云，惟若真如原告
07 所述，美華泰公司賠償之150萬元並非合夥事業「經營」之
08 款項，則該150萬元賠償即應歸屬於吳月霞本人(按：因為係
09 吳月霞談判所得)而非合夥事業，原告根本無權要求分配，
10 再者，負責人轉讓契約書所載，並未就所謂「盈虧自理」做
11 出任何定義，亦未限定僅有「經營」合夥事業之款項得列計
12 算，原告所執之詞顯與負責人轉讓契約書所載文字相悖。

13 (六)吳月霞擔任店長並支領薪資之模式，係承襲自合夥事業之前
14 例，亦即合夥事業設立之初由訴外人王可也擔任執行長、陳
15 振耀為負責人、吳正綱為店長，王可也與陳振耀雖未支領薪
16 資，然當時出任店長之吳正綱有領取薪資，且係執行長自行
17 決定，亦未經合夥人決議，故合夥事業本即有合夥人擔任合
18 夥事業職務並領取薪資之前例，則陳振耀身為前任負責人於
19 其任期中放任合夥人兼任店長時得支領薪資，未有阻攔之
20 情，亦將該店長支領之薪資列入帳目計算，足證此營運模式
21 已經默認。司法事務官原認列營運虧損664,193元部分，被
22 告認為，漏未認列合夥事業應對吳月霞之薪資所得支出，是
23 此部分吳月霞仍主張吳月霞既有在合夥事業中實際工作之事
24 實，合夥事業自應有給付吳月霞工作報酬（薪資所得）之義
25 務，是以，吳月霞自108年9月起至109年2月應得支領之30,0
26 00元及109年3月起至109年7月應得支領之35,000元之工作報
27 酬（即合夥事業之支出），共計355,000元（計算式：6×30,
28 000+5×35,000=355,000），均應計入營運虧損或其他支出等
29 屬於合夥事項之支出項下，始為公允。

30 (七)吳月霞曾為合夥事業營運，而於109年5月4日以合夥事業向
31 台南地區農會申請紓困貸款500,000元，因該筆貸款款項均

01 用於合夥事業之支出使用，核屬合夥事業之支出項，然卻由
02 吳月霞自己承擔貸款及利息，並非合理，是吳月霞自得要求
03 將該筆500,000元貸款計入合夥事業支出。吳月霞借款50萬
04 元僅可能用於合夥事業，縱該50萬元未經合夥人同意而無從
05 認列為增資，仍應視其為合夥事業向吳月霞之消費借貸契
06 約，退萬步言，縱認法院認消費借貸契約無法成立，吳月霞
07 以自己費用支應合夥事業之支出，應屬對合夥事業有利之行
08 為，核屬民法第172條有利於本人之方法，應該當民法第172
09 條無因管理，吳月霞即得依民法第176條請求返還費用，再
10 退步言，縱令無因管理請求權無法成立，依民法第179條之
11 規定，吳月霞另行借款50萬元，原非合夥事業可得之利益，
12 然因合夥事業限於資金不足之情形，當需有其他財源支應，
13 吳月霞以其借款金額填補合夥事業資金缺口，當屬合夥事業
14 受有利益，吳月霞因而受有損害，則吳月霞與合夥事業若無
15 消費借貸契約存在，合夥事業即無法律上原因保有該利益，
16 吳月霞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合夥事業返還該利益。

17 (八)增資18萬元目前去處部分：吳月霞並不清楚增資18萬元當時
18 是否均已收齊，此部分應向陳振耀等人確認之。惟於吳月霞
19 進行退款時，有部分出資人自稱曾增資，吳月霞不疑有他，
20 已向該部分出資人退還增額款，目前可確認者有：陳振耀增
21 資1萬元，吳月霞已經退回；梁依嵐則由胡慎祐代領，兩者
22 各增資1萬元，並已退回；訴外人詹智文增資1萬元，已退
23 回；訴外人蘇郁婷增資1萬元，已退回；訴外人吳秀馨增資1
24 萬元，已退回；訴外人蔡文正增資2萬元，已退回；吳慶宗
25 所代表之訴外人廖素貞增資1萬元，已退回；訴外人陳凱莉
26 增資1萬元，已退回。

27 (九)吳月霞出資30萬元即係以增資方式加入合夥，惟是否經全體
28 合夥人同意，吳月霞並不清楚，原證2負責人轉讓契約書僅
29 有陳振耀之簽名，且依原證2之記載似有19名股東同意，並
30 有開會進行決議。又，合夥每股為6萬元，吳月霞增資30萬
31 元，應取得股分數（單位）應為5單位。

01 (十)陳振耀、胡慎祐、梁依嵐等三人退還合夥金部分：陳振耀、
02 胡慎祐、梁依嵐等三人均已領取5,250元。因吳月霞為進行
03 合夥結算，曾向所有合夥人提出如被證3之清算表，且陳振
04 耀、胡慎祐、梁依嵐等三人於收受被告給付之退還合夥金
05 後，並未因退還之金額有疑慮，而將該款項退回吳月霞，自
06 應解為陳振耀、胡慎祐、梁依嵐等三人就合夥清算之金額無
07 意見。

08 (十一)被告就永丞餐飲店之股東得分配之金額計算如下：

09 1.積極資產部分：

10 (1)美華泰公司退還租約之押金：195,000元。

11 (2)美華泰公司提前終止租約之賠償金：1,500,000元。

12 (3)合夥事業出售設備所得：108,000元。

13 (4)吳月霞接手合夥事業之額外增資：300,000元。

14 (5)以上積極資產共計：2,103,000元（計算式：195,000+
15 1,500,000+108,000+300,000=2,103,000）。

16 2.負債部分：

17 (1)營運虧損：664,193元。

18 (2)與美華泰公司進行談判必要支出：150,000元。

19 (3)後續增資之合夥人先行退回增資股金：180,000元（縱
20 尚未退回，亦應先自合夥結算中扣除）。

21 (4)合夥事業借貸金額：500,000元。

22 (5)吳月霞薪資：355,000元。

23 (6)以上負債共計：1,849,193元（計算式：664,193+150,0
24 00+180,000+500,000+355,000=1,849,193）。

25 3.上開收入扣除支出後之盈餘為253,807元（計算式：2,10
26 3,000-1,849,193=253,807）。

27 4.又依系爭合約，吳月霞得先取得50%即126,903.5元，再由
28 全體股東46股+吳月霞增資6股（每股5萬元，吳月霞增資30
29 萬）按比例分配，則每單位僅得分配2,440元（計算式：12
30 6,903.5/52=2,440）。

31 (十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免為假執行。

0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兩造於000年0月間合夥經營麥味登早餐店並於108年4月12日
04 登記設立永丞餐飲店，以陳振耀為負責人。嗣陳振耀無意繼
05 續擔任負責人，被告吳月霞以出資30萬元且「記載盈虧自
06 理」為條件（兩造對盈虧自理之解釋有爭執），於108年8月
07 8日經合夥人同意出任負責人，並負責經營（即系爭合夥事
08 業）。

09 (二)兩造合夥事業總出資額為230萬元（每5萬元為1單位，總計4
10 6單位），原告陳振耀、李明清（以傅賽瑄之名義）、吳慶
11 宗（以廖素真之名義）、徐柏蒼、曾品薰、李尚展、胡慎
12 祐、梁依嵐各出資5萬元、原告許恭誠出資10萬元、張紅梅
13 出資25萬元、陳世偉出資30萬元。

14 (三)美華泰公司終止租約之賠償金：150萬元。

15 (四)美華泰公司終止租約退還押金：195,000元。

16 (五)設備販賣收入：108,000元。

17 (六)吳月霞出任負責人之出資：30萬元。

18 (七)合夥事業支出談判金15萬元。

19 (八)系爭合夥事業之營運虧損金額為664,193元。

20 (九)陳振耀、胡慎祐、梁依嵐各領取5,250元。

21 五、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吳月霞與陳振耀、李明清（以傅賽瑄之名義）、吳
23 慶宗（以廖素真之名義）、徐柏蒼、曾品薰、李尚展、胡慎
24 祐、梁依嵐、許恭誠、張紅梅、陳世偉及其餘如附表一編號
25 2、3、9、11、13-15、17-19、21-23、25-28所示之人，共
26 同於000年0月間合夥經營麥味登早餐店，並於108年4月12日
27 登記設立永丞餐飲店，原由陳振耀任負責人；兩造合夥事業
28 總出資額為230萬元（每5萬元為1單位，總計46單位），陳
29 振耀、李明清（以傅賽瑄之名義）、吳慶宗（以廖素真之名
30 義）、徐柏蒼、曾品薰、李尚展、胡慎祐、梁依嵐各出資5
31 萬元、許恭誠出資10萬元、張紅梅出資25萬元、陳世偉出資

01 30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永丞餐飲店登記資料（調字卷第
02 1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二)，本院卷一
03 第32-33頁、本院卷二第325頁），堪信為真實。

04 (二)原告另主張陳振耀無意繼續擔任負責人，吳月霞以出資30萬
05 元且「記載盈虧自理」為條件，於108年8月8日經合夥人同
06 意出任負責人，並負責經營，該營運虧損均應由吳月霞自行
07 負擔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陳振耀
08 與吳月霞固約定承接條件為「第一條：吳月霞願意承接的條
09 件為股權佔51%，盈虧自理，營運淨利50%分紅給各股東按比
10 例分配，每單位5萬元台幣，每還一萬剩4萬分紅，以此類
11 推，有增資的股東每單位為6萬元。」（調字卷第19頁），
12 惟按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前項決議，
13 合夥契約約定得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從其
14 約定。但關於合夥契約或其事業種類之變更，非經合夥人全
15 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民法第670條定有明
16 文。永丞餐飲店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既有如附表所示29人，則
17 陳振耀與吳月霞自行約定之承接條件，即使得共19位股東同
18 意，亦難認符合民法第670條之規定，應認上開「承接條
19 件」之約定僅在陳振耀與吳月霞間發生效力，要難認對永丞
20 餐飲店合夥事業發生效力。

21 (三)至吳月霞抗辯其向台南地區農會借款50萬元應列入合夥債務
22 等語，惟查，該筆借款為吳月霞自行向台南地區農會借貸紓
23 困貸款，則吳月霞未能舉證證明該筆款項經合夥事業決議通
24 過，以及係使用在永丞餐飲店合夥事業等情，要難認應列入
25 合夥債務；至吳月霞另援引民法第第176條及第179條之規定
26 辯稱合夥事業應返還該50萬元云云，惟查，吳月霞既未證明
27 該筆款項使用在永丞餐飲店合夥事業，吳月霞辯稱其得援引
28 民法第第176條及第179條之規定辯稱合夥事業應返還該50萬
29 元云云，於法無據，要無可採。

30 (四)吳月霞另辯稱其就本件合夥能領取薪資，且應將其薪資列入
31 營業虧損以計算本件之退夥結算金額等語，惟查，吳月霞辯

01 稱其既有在合夥事業中實際工作之事實，合夥事業自應有給
02 付吳月霞工作報酬（薪資所得）之義務等語，吳月霞固舉訴
03 外人王可也、辛忠城及前任店長吳正鋼於本院110年度訴字
04 第628號刑事案件中均證稱：吳正鋼曾領取店長薪資35,000
05 元等語，然合夥事業並未決議給付負責人報酬或薪資，則吳
06 月霞辯稱合夥事業自應有給付吳月霞工作報酬（薪資所得）
07 之義務云云，要屬無據。

08 (五)被告辯稱陳振耀、胡慎祐、梁依嵐已各向吳月霞領取5,250
09 元，應認其退夥金權利業已消滅等語，惟查，陳振耀、胡慎
10 祐、梁依嵐雖已向吳月霞已領取合夥結算款5,250元，惟其
11 等並未簽署拋棄其餘請求之文件，亦未明確表示認同吳月霞
12 計算之合夥清算金額，自難認其等三人業已拋棄其餘請求退
13 夥金之權利，是被告此部分之辯詞，應無可採。

14 (六)原告依民法第689條及合夥法律關係，請求永丞餐飲店給付
15 陳振耀、李明清、吳慶宗、徐栢蒼、曾品薰、李尚展、胡慎
16 祐、梁依嵐各38,543元、給付原告許恭誠77,086元、給付原
17 告張紅梅192,715元、給付原告陳世偉231,258元部分：

18 1.按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
19 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
20 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
21 事務之時期為之。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
22 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不受前二項規定
23 之限制。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
24 產之狀況為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
25 合夥以金錢抵還之。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
26 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民法第686條、689條分別定
27 有明文。

28 2.本件原告業已聲明退夥，有原告提出之LINE在卷可稽（調
29 字卷第23頁），則本院自應參酌兩造均同意之財經事務官
30 核算之收支報表（本院卷二第227-286頁）來認定永丞餐
31 飲店應返還之金額為何，茲計算如下：

01 (1)吳月霞固辯稱其增資6股(每股5萬元，吳月霞增資30
02 萬)，以及盈餘其應先取得50%即126,903.5元云云，惟
03 查，吳月霞就此部分辯詞僅有原證2轉讓契約書及承接
04 條件為證(調字卷第17、19頁)，然此部分均僅係吳月
05 霞與陳振耀間之約定，尚難認拘束系爭合夥事業，是系
06 爭合夥事業仍應認僅有46股，且吳月霞亦不得先分配5
07 0%。

08 (2)被告另辯稱李明清、吳慶宗並非合夥出資人，應無權提
09 起本案訴訟云云，惟查，被告亦自承李明清、吳慶宗為
10 實質出資人(本院卷一第32頁)，則李明清、吳慶宗自
11 非不得以合夥出資人名義提起本件訴訟。

12 (3)積極資產部分：

13 ①美華泰公司退還租約之押金：195,000元。

14 ②美華泰公司提前終止租約之賠償金：1,500,000元。

15 ③合夥事業出售設備所得：108,000元。

16 ④以上積極資產共計：1,803,000元(計算式：195,000+
17 1,500,000+108,000=1,803,000)。

18 (4)負債部分：

19 ①營運虧損：664,193元。

20 ②美華泰公司進行談判必要支出：150,000元。

21 ③後續增資之合夥人先行退回增資股金：180,000元。

22 ④以上負債共計：994,193元(計算式：664,193+150,00
23 0+180,000=994,193)。

24 (5)上開收入扣除支出後之盈餘為808,807元(計算式：1,8
25 03,000-994,193=808,807)。

26 3.再查，陳振耀、胡慎祐、梁依嵐各領取5,250元等情，為
27 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九)，是原告得依民法第689
28 條規定，請求永丞餐飲店返還之金額各如附表二「判准金
29 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事準備(五)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即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31 算之利息。

01 (七)原告另依民法第681條請求吳月霞應就上開金額與永丞餐飲
02 店負連帶給付責任，惟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
03 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681條固定
04 有明文。惟民法第681條乃係合夥財產對合夥以外之人負有
05 債務時，各合夥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然本件乃係合夥人依
06 據民法第689條向永丞餐飲店合夥事業請求返還出資，要難
07 認有民法第681條之適用，是原告主張其得依民法第681條請
08 求吳月霞應就上開金額與永丞餐飲店負連帶給付責任云云，
09 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依民法第689條規定及合夥關係，請求
11 永丞餐飲店返還之金額各如附表二「判准金額」欄所示之金
12 額，及均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民法第681條請求吳月霞應就上
15 開金額與永丞餐飲店負連帶給付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18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八、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
21 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具促使本院發
22 動上開職權之性質，而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即無再
23 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又被
24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
25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
26 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03 書記官 鄭伊汝

04 附表一

05

序號	出資人姓名	出資股數	出資額（新臺幣）
1	原告陳振耀	1股	50,000元
2	謝欽桂	2股	100,000元
3	辛忠誠	2股	100,000元
4	原告胡慎祐	1股	50,000元
5	原告胡依嵐	1股	50,000元
6	原告徐栢蒼	1股	50,000元
7	原告張紅梅	5股	250,000元
8	原告陳世偉	6股	300,000元
9	吳正鋼	1股	50,000元
10	原告李明清（使用 傅賽瑄名義參加）	1股	50,000元
11	詹智文	1股	50,000元
12	被告吳月霞	2股	100,000元
13	林崇德	1股	50,000元
14	陳凱莉	1股	50,000元
15	薛郁婷	2股	100,000元
16	原告吳慶宗（使用 廖素貞名義參加）	1股	50,000元
17	謝禾元	1股	50,000元
18	陳博璿	1股	50,000元
19	楊明山	2股	100,000元

(續上頁)

01

20	原告許恭誠	2股	100,000元
21	黃秋俊	1股	50,000元
22	黃健豪	1股	50,000元
23	蔡文正	2股	100,000元
24	原告曾品薰	1股	50,000元
25	送于德	1股	50,000元
26	楊璧如	1股	50,000元
27	吳秀馨	1股	50,000元
28	謝宗憲	2股	100,000元
29	原告李尚展	1股	50,000元
總 計		46股	2,300,000元

02

附表二

03

序號	原告姓名	出資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判准金額 (新臺幣)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被告供擔保 免為假執行 之金額 (新臺幣)
1	陳振耀	50,000元	38,543元	12,333元	百分之3	12,333元
2	李明清	50,000元	38,543元	17,583元	百分之3	17,583元
3	吳慶宗	50,000元	38,543元	17,583元	百分之3	17,583元
4	徐栢蒼	50,000元	38,543元	17,583元	百分之3	17,583元
5	曾品薰	50,000元	38,543元	17,583元	百分之3	17,583元
6	李尚展	50,000元	38,543元	17,583元	百分之3	17,583元
7	胡慎祐	50,000元	38,543元	12,333元	百分之3	12,333元
8	梁依嵐	50,000元	38,543元	12,333元	百分之3	12,333元
9	許恭誠	100,000元	77,086元	35,165元	百分之5	35,165元
10	張紅梅	250,000元	192,715元	87,914元	百分之13	87,914元
11	陳世偉	300,000元	231,258元	105,497元	百分之19	105,497元
總 計		1,050,000元	809,403元	316,318元	百分之61	316,318元

